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22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2 年 9 月 3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崔培均 2728-7633

【提要】本市 91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24 萬元，較 90 年增加 1.19 %，遠高於高雄市之負成長 8.78 %，亦高於臺灣地區之 0.84 %，逐漸擺脫 90 年負成長之陰影。家庭如按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位組，則高所得組為低所得組之 4.98 倍，較 90 年之 4.79 倍略增，惟低於高雄市之 5.56 倍及臺灣地區之 6.16 倍。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87 % 為最高，飲食費占 21.52 % 居次。

91 年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國內經濟亦逐漸擺脫 90 年衰退陰影，略趨活絡。根據本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獲資料顯示，91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24 萬元，高於高雄市之 87.90 萬元與臺灣地區之 87.59 萬元，分別為高雄市的 1.40 倍及臺灣地區的 1.41 倍。若就變動率觀之，91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 90 年之 121.79 萬元，增加 1.19 %，遠高於高雄市之負成長 8.78 %，亦高於臺灣地區之 0.84 %。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91 年最高 20 % (第五等分位組) 家庭擁有全市所得之 38.61 %，最低 20 % 家庭 (第一等分位組) 擁有全市 7.76 % 所得，最高 20 % 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 家庭之 4.98 倍，較 90 年之 4.79 倍略增，惟低於高雄市之 5.56 倍，及臺灣地區之 6.16 倍。其中最高 20 % 家庭平均每戶 4.21 人，有 2.14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6.52 萬元；最低 20 % 家庭平均每戶 2.26 人，僅有 0.65 人就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1.16 萬元，不及最高 20 % 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之一半。

本市 91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5.20 萬元，較 90 年之 95.59 萬元，減少 0.41 %；其中最高 20 % 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50.78 萬元，為最低 20 % 家庭 47.45 萬元之 3.18 倍。91 年本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7.25 %，較 90 年之 78.49 %，減少 1.24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 % 家庭，91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3.37 %、平均儲蓄傾向為 36.63 %，最低所得 20 % 家庭，分別為 99.24 % 與 0.76 %，顯示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下降而逐漸提高，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減少。

如依家庭消費結構觀察，房租及水費占 26.87 % 為最高，較 91 年 26.55 % 略增，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 (指飲食費用占消費支出之比率，按其係數愈高，表示生活水準愈低，反之，則表示生活水準愈高) 91 年為 21.52 %，較 90 年之 22.24 %，減少 0.72 個百分點，亦低於高雄市之 25.51 % 及臺灣地區之 23.12 %。另醫療保健費占消費支出比率為 9.37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增加 0.71 個百分點最多，其餘與 90 年消費型態比較，並無太大變化。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五等分觀之，最高 20 % 家庭消費結構以衣著及服飾用品費、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費、運輸與通訊費、教養與娛樂費及雜項消費等，較最低 20 % 家庭消費比重為重；反之，最低 20 % 家庭消費結構以飲食費、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及醫療保健費等比重為重。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區。

##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情形

平均 每 戶 每 年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地 區
	90 年	91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 20%) ①					91 年	91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 每 戶 人 口 (人) ②	3.59	3.45	2.26	3.14	3.67	3.97	4.21	3.51	3.65
平均 每 戶 就 業 人 口 (人)	1.50	1.44	0.65	1.15	1.49	1.78	2.14	1.39	1.57
可 支 配 所 得 (元) ③	1,217,932	1,232,387	478,166	799,681	1,064,133	1,440,586	2,379,361	879,039	875,919
與 上 年 比 較 (%)	-1.60	1.19	-1.38	-1.08	-1.29	3.28	2.40	-8.78	0.84
各 組 所 得 分 配 比	100.00	100.00	7.76	12.98	17.27	23.38	38.61	100.00	100.00
高 低 所 得 組 倍 數	4.79	4.98	--	--	--	--	--	5.56	6.16
平 均 每 人 可 支 配 所 得 (元)	339,257	357,214	211,578	254,675	289,954	362,868	565,169	250,438	239,978
消 費 支 出 (元)	955,897	951,978	474,510	731,867	922,841	1,122,906	1,507,762	638,989	672,619
平 均 消 費 傾 向 (%) ④	78.49	77.25	99.24	91.52	86.72	77.95	63.37	72.69	76.79
儲 蓄 額 (元)	262,034	280,409	3,656	67,815	141,293	317,681	871,599	240,050	203,300
平 均 儲 蓄 傾 向 (%) ⑤	21.51	22.75	0.76	8.48	13.28	22.05	36.63	27.31	23.21
消 費 結 構 比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 食 費 (恩 格 爾 係 數 ⑥)	(2) 22.24	(2) 21.52	23.44	24.11	23.29	21.93	18.28	(1) 25.51	(1) 23.12
衣 著 及 服 飾 用 品 費	3.40	3.09	2.32	2.66	2.97	3.20	3.55	2.85	3.56
房 租 及 水 費	(1) 26.55	(1) 26.87	35.34	29.84	27.41	25.56	23.39	(2) 19.65	(2) 20.87
燃 料 及 燈 光	2.27	2.17	2.91	2.53	2.34	2.08	1.73	2.85	2.84
家 具 及 家 庭 設 備	2.01	1.83	1.39	1.49	1.64	1.77	2.28	1.63	1.67
家 事 管 理 費	2.37	2.46	1.62	1.56	2.09	2.99	3.00	1.96	2.04
醫 療 保 健 費	8.66	9.37	11.68	10.82	9.22	9.33	8.07	(3) 13.74	12.28
運 輸 與 通 訊 費	10.00	10.28	6.01	8.41	9.35	10.58	12.86	11.44	12.23
教 養 與 娛 樂 費	(3) 14.50	(3) 14.40	8.67	11.89	14.01	14.79	17.37	13.15	(3) 13.52
雜 項 消 費	8.00	8.01	6.62	6.69	7.68	7.77	9.47	7.22	7.8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附 註：①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全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本市91年底之實際戶籍登記資料共2,641,856人，戶數為906,988戶，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應為2.91人。惟因其中單身戶高達253,545戶，為使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所查之戶內人口符合為營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故表內「平均每戶人口」高於上項平均數。

③可支配所得：經常性收入(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④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⑤平均儲蓄傾向：指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之比率。

⑥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